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9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成，公司总股本由 1.2 亿元增加至 2.48 亿元，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登记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明细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章 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.2亿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.48亿元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